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進行簡單傾斜試驗以評核載客量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重申以簡單傾斜試驗（“試驗”）釐定穩性的程序，以評核包括第 IV 類別船隻在內的本地船隻載客量。

背景

2. 進行試驗的詳細要求載列於《工作守則—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（第 IV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）附件 5。然而，從近期的複檢可見，部分試驗並未妥善進行。

試驗要求

3. 試驗要求綜述如下：

(i) 在進行試驗期間，只能以重物代表擬定滿載乘客航行情況；

(ii) 就載客量為 12 人或以下及 13 至 60 人的船隻而言，試驗的橫傾力矩應分別為 $WB/12$ 和 $WB/2$ 。

(iii) 試驗準則列於以下列表：

乘客數目	12 人或以下	13 至 60 人
橫傾力矩	$WB/12$	$WB/2$
最大橫傾角	7°	10°

W 為乘客重量，B 為船隻的最大寬度。

(iv) 試驗的圖解說明載列於附件，以便於理解。

4. 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所有特許驗船師發出指示，提醒他們試驗的正確程序。

未來路向

5. 請委員備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要求和正確程序。

海事處

2021年6月